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4-022

二〇二四年四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蒋春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婷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亚苗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

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内容属于计划性事项，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对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2.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与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件；
- 5、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丰茂股份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茂有限	指	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
丰茂控股	指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康企管	指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纳威斯特达	指	Navi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公司（Cummins, Inc）及其相关公司
舍弗勒	指	SCHAEFFLER AG 及其相关公司，国际知名汽车零配件供应商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及其相关公司，德国大型工业企业，全球汽车技术供应商领先者
迈乐	指	MEYLE AG，国际知名汽车零配件供应商
米其林	指	总部位于法国，是全球轮胎科技领导者
整车厂/整车集团	指	汽车制造集团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汽车整车配套市场	指	在新车出厂之前，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厂商提供零部件配套的市场
汽车售后服务市场	指	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
总成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零件组成的产品；公司生产的成型胶管，在其上安装卡箍、阀体等零配件后形成总成产品，提供给主机厂，便于其安装在整车的特定部位
V 带、橡胶 V 带	指	具有对称的梯形横截面，以两侧的工作面进行机械传动的环形传动带
输送带	指	目前，输送带按使用的材质主要分为橡胶输送带、塑料输送带和金属输送带三种，其中橡胶输送带（指含橡胶的输送带，包括整芯 PVG 输送带）和整芯 PVC 输送带（塑料输送带的一种）产销量之和占全部输送带产销量的 95%以上，因此，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行业统计资料将上述两种类型的输送带列为输送带的统计范围

传动带桶	指	未经切割且形状呈桶状的传动带
HNBR	指	氢化丁腈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丁腈橡胶进行加氢处理而得到的一种高度饱和弹性体，具有良好的耐油性能
混炼	指	将塑炼胶或具有一定可塑性的生胶与各种配合剂通过机械作用使之质量均一的工艺过程
胶带	指	以橡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输送带和传动带的总称，前者用于物料输送，后者用于机械传动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丰茂股份	股票代码	30145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丰茂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Fengmao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ENGMA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蒋春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0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03		
公司网址	www.fengmao.com		
电子信箱	dongmi@fengma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勋苗	
联系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	
电话	0574-62762228	
传真	0574-62760988	
电子信箱	dongmi@fengma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建新、汪建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曹明、苗健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801,575,183.06	608,034,334.25	31.83%	554,659,86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182,704.81	102,248,035.46	35.14%	70,018,38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103,996.24	90,278,862.08	39.68%	65,890,26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483,578.80	65,539,830.16	106.72%	105,597,54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	1.70	32.94%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1.70	32.94%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2%	32.72%	-3.30%	31.14%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17,182,441.64	734,264,259.50	106.63%	586,473,33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5,576,275.30	363,576,608.17	193.08%	261,328,572.7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6,574,498.77	219,991,437.65	208,008,631.29	197,000,6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94,215.05	47,499,851.80	35,456,558.13	22,532,07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32,900.09	44,036,750.86	31,844,145.06	21,890,20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1,495.65	44,611,881.79	5,435,761.54	64,344,439.82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695.12	397,676.42	322,793.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17,464.45	11,406,829.97	4,630,06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15,850.40	-625,280.38	2,687,287.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64.31	21,821.41	4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238.66	2,452,702.57	7,886.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79,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1,536.81	1,684,576.61	940,913.24	
合计	12,078,708.57	11,969,173.38	4,128,114.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纺织物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大类下的“橡胶板、管、带制造”（代码：C291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同时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为：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代码：C3670）。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范围之内，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予以推动支持。2016 年，国家橡胶工业协会颁布了《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明确了橡胶工业的发展目标：调整结构，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橡胶工业，提质增效，重点放在提高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方面。2020 年，《中国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进一步强调橡胶行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推动我国由橡胶大国向橡胶强国迈进。在一系列国家政策积极支持产业发展的背景下，精密橡胶零部件行业面临良好的机遇和政策环境，对有自主创新能力、专业化生产的企业将有机会享受更多的政策红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的影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5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3 年，汽车产销突破 3,000 万辆，全年实现两位数增长，乘用车市场表现良好，产销实现较快增长，商用车市场企稳回升，新能源汽车保持产销两旺发展势头。2023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与上年相比，产量增速提升 8.2 个百分点，销量增速提升 9.9 个百分点。其中，2023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和 10.6%。2023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03.7 万辆和 40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6.8%和 22.1%。汽车零部件根据其进入汽车整车的不同时间阶段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在新车出厂之前，各汽车零部件厂商为整车提供零部件配套的市场，包括了汽车的各种零部件。售后服务市场主要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一般汽车服务市场主要产品是汽车易损件，如汽车正时系统传动带，通常在行驶约 6 万公里时需要更换。售后服务市场也包括汽车保养、改装等，市场最终客户为已拥有汽车的消费者。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了我国汽车橡胶零部件整车配套市场的高速发展。同时，随着汽车保有量以及汽车平均车龄的增加，将为我国汽车售后服务市场橡胶零部件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

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公司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实现了进口替代和出海竞争。乘用车多楔带荣获 2022 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公司是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具备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产品主要为精密橡胶零部件，目前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其中，传动系统部件包括传动带、张紧轮等产品；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包括进气系统管路、冷却系统管路等产品；密封系统部件包括制动密封件、油封密封件等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具体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中类	明细产品	应用领域
传动系统部件	传动带	同步带、多楔带、V 带等	汽车、工业机械等领域
	张紧轮	正时张紧轮、附件惰轮等	汽车、工业机械等领域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进气系统管路	涡轮增压管、中冷器管、空滤器管等	汽车领域
	冷却系统管路	冷却水管、散热器管等	汽车领域
	其他	压差传感管路、曲轴箱通风管、天窗排水管、变速箱油冷管、卫浴管路等	汽车、家电卫浴等领域
密封系统部件	制动密封件	制动隔膜、防尘罩等	汽车、工业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
	油封密封件	前/后轮油封、曲轴油封、差速器油封、变速器油封、农机油封等	汽车、农业机械等领域
	其他	O 型圈、垫片、异形密封圈等	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产品已处于成熟阶段，性能不断改进，提高	公司研发一部	已掌握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公司产品具备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研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密封系统部件	产品已处于成熟阶段，性能不断改进，提高	公司研发一部	已掌握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公司产品在生产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工艺优化、结构创新、性能检测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传动系统部件	产品已处于成熟阶段，性能不断改进，提高	公司研发二部、研发三部	已掌握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	公司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性能要求高、技术难度大，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国内高端整车配套市场长期被康迪、盖茨、岱高等外资品牌垄断，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凭借优异的产品技术性能、本土化和成本优势逐步实现相

				关产品进口替代，并出海竞争，提升了我国橡胶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市场地位。
--	--	--	--	---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丰茂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1069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2	丰茂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2960220	余姚海关	长期
3	丰茂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81739493034 B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6/1
4	丰茂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81739493034 B002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6/1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二) 经营模式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据此制定详细的月度和日生产计划，根据产品类别和工艺流程分配到各生产工序并组织生产，质检人员根据产品执行标准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合格后入库。公司同时根据相应产品日产量情况、客户临时需求情况与运输半径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备货量，以确保供货的连续性。

此外，受制于产能、资金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于部分非核心工序中工艺流程较为简单的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厂完成，并进行全流程质量和供货进度管控。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纺织物等。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产品需求计划及客户特定要求，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生产部门确定生产计划后，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物料需求情况，按照比质比价原则开展采购作业，确保供应商按时交货，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规范采购部门、质量部门、财务部门等对采购的物流、质量以及资金流的过程控制，确保存货的流向及库存状况，使物料采购科学、有效。为实现成本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订单如期完成，公司采购部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适当调整采购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单位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胶料	元/kg	以产定购	27.62%	否	41.14	34.50
橡胶助剂	元/kg	以产定购	8.60%	否	24.67	24.47
线绳/纱线	元/kg	以产定购	12.87%	否	95.51	92.24
快插卡箍	元/PCS	以产定购	2.47%	否	1.58	1.21
铝压铸件	元/PCS	以产定购	1.07%	否	7.20	6.58
炭黑	元/kg	以产定购	3.31%	否	9.78	8.73

注：纺织物因计量单位多样，故无法计算采购均价。

3、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研发两种。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和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提前对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进行研发整合，并与上游材料、设备、模具供应商展开合作，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转换。对外合作研发模式下，一方面与客户同步开发，公司根据整车厂要求进行研发立项，并组织研发人员设计产品方案，由整车厂技术部门对公司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核定，评审通过后，公司再进行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具体设计和生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与高校合作力度，与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其中，根据产品使用阶段的不同，汽车零部件市场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因两种市场特点不同，公司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整车配套市场

公司销往整车配套市场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采用直销模式，即根据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给本公司下达的订单直接向其供货。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康明斯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电话或邮件预约拜访、收集下游行业的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

通常情况下，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对零部件供应商技术、质量、价格、生产能力等先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合格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在开发新车型时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根据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研发，通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过往配套情况以及价格等因素，选择相对有优势的供方为其该产品最终供应商。

(2) 售后服务市场

公司销往售后服务市场的产品主要采用品牌商和经销商模式，具体如下：

品牌商模式系公司接受品牌商的委托，根据其要求的产品规格、技术工艺等需求，自主进行设计、开发、试装和生产产品，经品牌商检验通过并贴上指定品牌后，产品直接销售给品牌商。公司品牌商客户主要为博世、舍弗勒、迈乐

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平台推广、老客户介绍、收集下游行业的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

经销商模式系公司为提高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扩大售后市场份额，对自有品牌产品采用经销商模式对外销售，具体以省为单位选定区域经销商，由区域经销商具体负责区域内的市场开发和销售工作。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

此外，2021 年下半年，公司接受米其林委托，自主设计、开发、生产传动带产品，并在中国境内独家使用其授权品牌对外销售。2022 年 5 月，公司获得米其林进一步品牌授权，获准在欧盟、亚洲、南美等部分国家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零部件类别						
传动带	6,383.40 万件	2,832.19 万件	125.39%	5,984.55 万件	2,602.20 万件	129.98%
张紧轮	330.12 万件	273.96 万件	20.50%	245.89 万件	147.01 万件	67.26%
流体管路系统	1,124.19 万件	751.38 万件	49.62%	1,071.15 万件	813.02 万件	31.75%
密封系统	1,151.13 万件	1,100.56 万件	4.59%	1,165.23 万件	1,205.55 万件	-3.34%

同比变化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传动带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1）汽车带销售订单增加，导致产量增加（2）非汽车带由于下半年销售订单增加，导致全年产销量增加。
2. 流体管路系统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导致产量增加。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能状况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传动带	能满足订单需求	3,037 件	5,107 件	98,043.72
张紧轮	能满足订单需求	0 件	165 件	5,304.03
流体管路系统	能满足订单需求	448,402 件	420,429 件	7,873,911.80
密封系统	能满足订单需求	5,496 件	8,024 件	16,252.10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在传动系统部件领域，公司主要国外竞争对手为康迪、哈金森、盖茨、阪东化学、欧皮特、岱高、舍弗勒、莱顿等公司；在国内竞争对手方面，国内从事传动系统部件生产企业数量较多，普遍呈现小而分散的特点，专业化程度不高，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研发和制造工艺优势。公司作为橡胶传动带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汽车多楔带产品 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乘用车多楔带荣获 2022 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公司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性能要求高、技术难度大，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国内高端整车配套市场长期被康迪、盖茨、岱高等外资品牌垄断，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凭借优异的产品技术性能、本土化和成本优势

逐步实现相关产品进口替代，并出海竞争，提升了我国橡胶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市场地位。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深耕精密橡胶零部件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公司积极追踪行业前沿技术，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以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国内外先进方向保持一致。通过多年的技术投入与技术研发，公司围绕前端辅助设计、中端材料改性及工艺优化、后端整机测试及反馈三大技术平台对混炼、挤出、成型、硫化、检测等工艺过程逐步优化完善，在生产线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工艺优化、结构创新、性能检测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及工艺优势不仅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品质更优、系列更全的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而且还为公司保持丰厚的利润空间提供了技术壁垒，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品质优异、产品型号丰富、售后服务良好等优势，实现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及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公司已发展成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康明斯、博世、舍弗勒、迈乐、米其林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为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与不同整车厂及品牌商客户合作过程中，广泛积累了不同整车厂的配套经验，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此外，公司还在售后服务市场中充分结合品牌商客户的渠道优势，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售后服务市场的销售收入。整车厂对于供应商选择标准较高，但是一旦选定上游供应商之后，考虑到供应产品的质量以及稳定性，不会轻易更改供应商。同时，公司还会根据下游知名厂商具体要求，进行产品设计方案的开发与定制化，不断增强客户粘性。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其未来市场份额稳步上升，业绩稳定增长的重要保证。

（三）研发优势

1、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研发与开发工作，先后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通过了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公司围绕新配方的不断研发、新工艺的不断优化、新产品的不断衍生、新领域的不断拓展，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33 项、行业标准 11 项和团体标准 1 项，并先后实施了 1 项“国家火炬计划”及多项宁波市科技项目。此外，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公司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完成新产品开发及新应用领域的拓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2、完善的研发体制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费用投入及研发成果评定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在合作研发方面，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与高校合作力度，与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整车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该模式下公司可以更贴切地了解客户需求，掌握最新的行业动态，从而完善技术水平和产品功能。

（四）质量控制优势

产品质量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是一线汽车品牌对供应商要求非常高，只有具备优秀的品质管控能力，才能成为汽车品牌商的长期供应商。首先，公司进行全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成品质量检验等多个环节，按照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进行管理；其次，公司按照岗位职责进行产品质量的严格管理，公司将产品质量管理纳入各岗位绩效考核；最后，公司还建立了与客户、供应商有效沟通机制，积极探讨产品、原材料的质量状况，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持续的改进。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尤其是传动系统部件产品质量、性能优势明显，在整车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已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五）管理体制优势

公司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和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相结合，在不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等各个环节实行专门的项目管理，依靠丰富的管理经验，高效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团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橡胶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具有深入的了解，这成为公司业

绩保持不断增长的重要保障。通过一系列内部管理机制的优化，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内部运作体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管理需求，显著提升了管理效能。公司还通过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大幅提高了公司凝聚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概述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157.52 万元，同比上升 3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8.27 万元，同比上升 35.14%。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 12,610.40 万元，同比上升 39.6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1）传动系统部件出海竞争优势显著，境外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公司核心产品传动系统部件性能要求高、技术难度大，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国内高端整车配套市场长期被康迪、盖茨、岱高等外资品牌垄断，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凭借优异的产品技术性能、本土化和成本优势逐步实现相关产品进口替代，并出海竞争。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已发展成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塔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康明斯、博世、舍弗勒、迈乐、米其林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汽车传动系统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先后荣获“优秀供应商”、“质量信得过供应商”、“传动带行业八强企业”等荣誉。同时公司积极抢占售后市场份额，夯实行业优势地位。报告期内，传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为 54,504.34 万元，同比增长 43.14%，毛利率为 29.95%，传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68.00%；传动系统境外销售收入为 32,945.62 万元，同比增长 56.82%；此外，公司依托“米其林”品牌授权，目前已与泰国等 17 个国家签订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米其林”授权产品销售额提升显著。

（2）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新增多个配套客户，热管理板块持续发力

2023 年度，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新增多个配套客户，冷却系统管路新项目陆续实现定点销售。其中长安汽车、上汽大通、一汽红旗、SCANIA 等整车厂配套新车型产品已陆续量产，同时一汽解放配套产品份额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流体管路系统产品销售收入为 19,495.09 万元，同比增长 12.78%。

（3）产品线不断丰富，新领域拓展持续向好

公司产品主要为精密橡胶零部件，目前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公司依托专业的研发团队和试验经验，技术和质量达到国际水平，深度开发非汽车领域高端应用市场，持续拓展国内外非汽车市场，在家电卫浴、工业机械等众多领域实现进口替代。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线，向多元化方向发展，2023 年，非汽车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7,892.18 万元，同比增长 66.62%。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01,575,183.06	100%	608,034,334.25	100%	31.83%
分行业					
汽车领域：整车配套	403,001,577.73	50.28%	272,898,767.06	44.88%	47.67%
汽车领域：售后服务	319,651,780.67	39.88%	287,770,376.79	47.33%	11.08%

工业机械	51,460,075.44	6.42%	29,949,623.33	4.93%	71.82%
家电卫浴	4,938,809.05	0.62%	3,885,975.53	0.64%	27.09%
其他	22,522,940.17	2.81%	13,529,591.54	2.23%	66.47%
分产品					
传动系统	545,043,355.72	68.00%	380,786,298.30	62.63%	43.14%
流体管路系统	194,950,855.87	24.32%	172,861,371.96	28.43%	12.78%
密封系统	32,098,289.58	4.00%	32,828,259.36	5.40%	-2.22%
模具及其他	29,482,681.89	3.68%	21,558,404.63	3.55%	36.76%
分地区					
境内	399,712,723.07	49.87%	333,762,589.06	54.89%	19.76%
境外	401,862,459.99	50.13%	274,271,745.19	45.11%	46.5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23,154,382.81	90.22%	532,743,244.93	87.62%	35.74%
经销	78,420,800.25	9.78%	75,291,089.32	12.38%	4.1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车领域	722,653,358.40	509,128,945.84	29.55%	28.89%	26.60%	1.28%
其中:整车配套	403,001,577.73	287,646,894.77	28.62%	47.67%	36.27%	5.97%
售后服务	319,651,780.67	221,482,051.07	30.71%	11.08%	15.91%	-2.89%
工业机械	51,460,075.44	35,900,942.48	30.24%	71.82%	92.05%	-7.35%
家电卫浴	4,938,809.05	2,715,401.44	45.02%	27.09%	6.15%	10.85%
其他	22,522,940.17	12,067,601.08	46.42%	66.47%	51.05%	5.47%
分产品						
传动系统	545,043,355.72	381,825,000.97	29.95%	43.14%	48.43%	-2.50%
流体管路系统	194,950,855.87	138,057,712.22	29.18%	12.78%	2.65%	6.99%
密封系统	32,098,289.58	25,937,616.99	19.19%	-2.22%	-8.66%	5.69%
模具及其他	29,482,681.89	13,992,560.66	52.54%	36.76%	24.12%	4.83%
分地区						
境内	399,712,723.07	313,888,374.22	21.47%	19.76%	20.19%	-0.28%
境外	401,862,459.99	245,924,516.62	38.80%	46.52%	44.46%	0.87%
分销售模式						
经销	78,420,800.25	61,827,008.59	21.16%	4.16%	9.37%	-3.76%
直销	723,154,382.81	497,985,882.25	31.14%	35.74%	32.84%	1.5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传动带	销售量	万 pcs	5,984.55	2,602.20	129.98%
	生产量	万 pcs	6,383.40	2,832.19	125.39%
张紧轮	销售量	万 pcs	245.89	147.01	67.26%
	生产量	万 pcs	330.12	273.96	20.50%
流体管路系统	销售量	万 pcs	1,071.15	813.02	31.75%
	生产量	万 pcs	1,124.19	751.38	49.62%
密封系统	销售量	万 pcs	1,165.23	1,205.55	-3.34%
	生产量	万 pcs	1,151.13	1,100.56	4.5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备货，收入增加导致产量和销量同比增加，以及当年度实现收入的不同产品结构确定合适的库存水平。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传动系统	直接材料	292,287,038.23	52.21%	190,584,971.57	44.18%	53.36%
传动系统	人工成本	31,806,022.58	5.68%	25,569,099.98	5.93%	24.39%
传动系统	制造费用	57,731,940.16	10.31%	41,080,334.67	9.52%	40.53%
传动系统	小计	381,825,000.97	68.21%	257,234,406.22	59.63%	48.43%
流体管路系统	直接材料	101,914,203.16	18.21%	98,344,003.31	22.80%	3.63%
流体管路系统	人工成本	22,461,989.78	4.01%	21,842,267.69	5.06%	2.84%
流体管路系统	制造费用	13,681,519.28	2.44%	14,310,451.25	3.32%	-4.39%
流体管路系统	小计	138,057,712.22	24.66%	134,496,722.25	31.18%	2.65%
密封系统	直接材料	18,195,238.32	3.25%	18,860,745.29	4.37%	-3.53%
密封系统	人工成本	3,672,766.57	0.66%	5,077,237.67	1.18%	-27.66%
密封系统	制造费用	4,069,612.10	0.73%	4,458,200.85	1.03%	-8.72%
密封系统	小计	25,937,616.99	4.63%	28,396,183.81	6.58%	-8.66%
模具及其他	营业成本	13,992,560.66	2.50%	11,273,678.94	2.61%	24.12%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8,256,001.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2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1,477,862.88	8.92%
2	第二名	62,014,558.54	7.74%
3	第三名	61,207,093.25	7.64%
4	第四名	53,634,844.04	6.69%
5	第五名	49,921,642.30	6.23%
合计	--	298,256,001.01	37.2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4,105,932.5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2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3,463,708.94	9.24%
2	第二名	27,031,459.88	5.75%
3	第三名	19,278,305.72	4.10%
4	第四名	12,425,077.85	2.64%
5	第五名	11,907,380.16	2.53%
合计	--	114,105,932.55	24.2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0,811,616.70	23,950,659.16	28.65%	主要系业务量增长，职工薪酬、市场开发费、招待费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24,231,193.79	17,881,718.46	35.51%	主要系职工薪酬、咨询费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5,425,133.42	-2,725,590.69	-99.04%	主要系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所致。
研发费用	36,214,634.94	25,739,081.63	40.70%	主要系研发职工薪酬及耗用材料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阻尼长寿命张紧器系统研发	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填补国内空白。	产品开发完成，设备产线全部已投入，全面量产。	项目的成功研发了高阻尼长寿命的张紧轮并形成产业化，使张紧轮寿命得到了提升，降低维修或更换频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通过该产品的开发，我司已成功获得潍柴、康明斯、玉柴、云内动力、全柴、江淮、江铃等柴油机主机厂的项目，应用本项目技术总计增加 6 条生产线。
高性能三元乙丙橡胶同步带研发	力争在同步带的关键技术上有所突破，研制的配方及工艺达到卡脖子材料的产品质量水平。	整个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现已投入生产。	提升我国在同步带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的先进性和实用性，满足工业及汽车行业对同步带产品越来越高的质量和精度要求。	高性能三元乙丙橡胶同步带的产业化，实现材料替换解决卡脖子问题。实现与主机厂同步开发验证的能力，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等领域。
高性能变速带项目研发	本项目开发的 CVT 变速皮带，以中高端品牌质量为目标，在具有耐高低温性能的同时，通过材料、结构设计，提高 CVT 带的耐磨性能、横向刚度。	完成了产品开发，并投入生产。	1) 在-40°C至 120°C 温度下，CVT 变速带无出现早期老化现象； 2) 120°C 下两轮功率试验机试验 200h 无失效。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超高强度聚氨酯碳纤维传动带研发	本项目开发的碳纤维同步带，以高端品牌质量为目标，在不多改变皮带生产工艺的同时，通过新材料的设计应用，提高碳纤维同步带的强度。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	到 23 年年底已实现中试阶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研制出具有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高寿命的超高强度聚氨酯/碳纤维传动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在项目执行期内，实现销售收入，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培养研究生或工程师 2 名，吸纳就业 50 人左右。
高性能汽车工业多楔带项目研发	通过对橡胶配方及工艺的设计优化，来缩短产品的硫化时间，提升产品的性能。	通过研发认证，年底已完成投入生产	缩短产品硫化时间是提升生产效率的最直接方式，提升产能，降低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降低成本。	降低订单交付时间，提升企业内各项资源的周转效率，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商用车底盘驾驶室空气弹簧	本项目开发的商用车底盘/驾驶室空气弹簧，以高端品牌质量为目标，在性能与国外三大品牌竞争的基础上，通过优化胶料配方及生产工艺，同时加大对于过程质量	投入一年，正处于研究阶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研制出具有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高寿命的空气弹簧产品，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在项目执行期内，实现销售收入，达到 OE 需求且完成主机厂的配套，培养研究生或工程师 2 名，吸纳就业 100 人以上。

	的管控及新材料的设计应用，提高空气弹簧性能，达到甚至超越国外三大品牌产品的水平。			
后处理系统胶管研发	国六排放要求大幅收紧，排放要求不断升级，所以开发应用于后处理系统的胶管是必不可少的。	完成了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通过开发验证后处理系统胶管的材料、工艺及产品以满足后处理系统市场需求。	扩展新业务，提高产品的竞争优势
涡轮增压器进出气胶管研发	为满足客户的需求，有必要对现有乘用车挤出涡轮增压管的结构、增强层进行更好的设计，以满足大部分车辆不同的使用工况。	通过开发，已完成各项技术指标。	通过提高胶料的耐高温性能，调整胶管增强层的结构和针数，来提高胶管耐高温耐高压的性能。	参与一些中高端市场的竞争，提升本产品在中高端的市场份额
高性能汽车胶管项目研发	根据顾客的要求，特立本项目，以达到先进的技术水平，并拓展市场前景。	已完成各项指标，投入生产。	通过开发高性能汽车胶管以满足主机厂的需求。	通过开发高性能汽车胶管的材料、工艺及产品，以满足主机厂需求。
新能源模压制品研发	通过开发验证新能源汽车模压制品的材料、工艺及产品以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	完成研发，投入生产，并已申请专利项目。	突破橡胶材料的耐高温和阻燃性能及耐磨性能；实现旋转脱模生产工艺开发。	通过研究开发，申报得到专利，使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自润滑油封研发	开发一种唇口自润滑的油封来减小油封跟旋转轴之间的摩擦系数，从而提高使用寿命。	材料基础性能已验证完成，通过鉴定评审，已批量生产。	1) 能满足在 4500R/min 的转速下达 2000 小时以上使用寿命。 2) 用高效的配方开发试验技术，开发以丁腈胶为主体材料，具有良好的自润滑性，低摩擦的橡胶配方 3) 开发一种设备或汽车同寿命的油封以满足高端市场需求。	提高使用寿命，满足高端市场，增加客户订单量。
智能空气悬架挤出-缠绕式空气弹簧的研发及应用	旨在对智能空气悬架挤出-缠绕式空气弹簧进行研发与应用，填补国内空白。	处于研究阶段	本项目拟突破空气弹簧挤出-缠绕工艺关键技术，研制出更薄、更耐用、更舒适的空气弹簧，突破“卡脖子”技术，实现高端空气弹簧国产化替代。	项目执行期内，申请发明专利 5 项以上，标准 1 个，发表论文 3 篇，建成挤出-缠绕式空气弹簧示范生产线 1 条。
中石化 HNBR 产品国产化的应用项目	用中石化生产的 HNBR 3605 产品是否可以应用在汽车同步带产品中替代国外同类产品的研究应用开发，并根据应用过程中总结对比竞争对手性能、加工工艺及与国外同类产品的优缺点反映到中石化的研	处于研究阶段	使用中石化齐鲁氯化丁腈橡胶作为主体材料，开发物理机械性能好，耐热老化性能好，粘合性能优良，工艺性好的带体胶材料配方。	国产 HNBR 替代实施后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降本增效。

	发人员，对其新产品的生产的研发进行改进改善的输入工作。			
高效节能自动化传动带生产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通过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视觉技术，结合人工智能算法，实现压力、温度、时间的精确控制，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节能自动化传动带生产装备，实现进口替代，填补国内空白。	处于研究阶段	提升我国在传动带高端制造领域的自动化能力，使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具备与外企同台竞争的资本，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为宁波乃至国内经济活力做贡献。	建成传动带自动化生产线后可以提高生产效率以及降低材料浪费，实现降本增效。
超长 PU 环形传动带及其加工技术的研究开发	通过开发并生产出更优质、更稳定的超长 PU 同步带，企业能够在市场上获得更好的口碑和声誉。	处于研究阶段	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技术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	保证最终产品的性能和品质符合客户要求。同时，还要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7	111	23.4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18%	13.33%	0.8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8	24	58.33%
硕士	3	2	50.00%
博士	1	1	0.00%
本科以下	95	84	13.1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3	40	7.50%
30~40 岁	65	49	32.65%
40 岁以上	29	22	31.8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6,214,634.94	25,739,081.63	23,423,094.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2%	4.23%	4.2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658,961.92	633,203,149.25	2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175,383.12	567,663,319.09	1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83,578.80	65,539,830.16	10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297,707.08	3,196,434.24	3,81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318,533.52	32,279,923.37	98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20,826.44	-29,083,489.13	-67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136,000.00	5,000,000.00	11,82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8,369.39	1,050,000.00	2,31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47,630.61	3,950,000.00	14,34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954,607.98	41,128,757.68	1,074.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公司销售额增长导致回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及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85,345.59	0.69%	主要系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295.89	0.08%	主要系未到期理财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4,864,123.83	-3.10%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657,298.92	1.70%	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1,104,537.58	0.70%	公益性捐赠支出和固定资产报废	否
其他收益	11,417,464.45	7.29%	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279,820.73	-1.45%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30,986,813.84	41.59%	142,698,591.65	19.43%	22.16%	主要系本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166,094,312.56	10.95%	133,633,478.48	18.20%	-7.25%	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带来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
存货	179,428,169.29	11.83%	170,132,607.27	23.17%	-11.34%	
投资性房地产	2,381,431.98	0.16%	2,575,002.92	0.35%	-0.19%	
固定资产	159,588,236.37	10.52%	130,870,541.57	17.82%	-7.30%	主要系公司机器设备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4,041,613.65	3.56%	39,785,188.78	5.42%	-1.86%	主要系在 2023 年公司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张紧轮扩产项目等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00%	5,005,000.00	0.68%	-0.68%	
合同负债	15,647,357.07	1.03%	16,650,243.49	2.27%	-1.24%	
长期借款	4,904,631.51	0.32%		0.00%	0.3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124,295.89	0.00	0.00	125,000,000.00	0.00	0.00	125,124,295.89
2.应收款项融资	43,481,482.66						-15,961,491.65	27,519,991.01
上述合计	43,481,482.66	124,295.89	0.00	0.00	125,000,000.00		-15,961,491.65	152,644,286.90

	66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8,277,614.65	38,277,614.65	质押	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09,711.72	3,009,711.72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不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21,156,239.36	20,200,927.39	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14,663,591.50	14,663,591.50	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45,900,392.03	33,188,482.88	抵押	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30,006,547.13	24,953,099.39	抵押	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53,014,096.39	134,293,427.5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871,033.52	32,279,923.37	26.6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	63,800	56,381.70	48.40	48.40	0	0	0.00%	56,333.30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现金管理	0
合计	--	63,800	56,381.70	48.40	48.40	0	0	0.00%	56,333.3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81.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47号”《验资报告》。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止2023年12月22日止，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129,952,535.19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进行资金置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注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29,511.73	29,511.73	28.40	28.40	0.10%	2025年12月08日	2,683.43	2,683.43	不适用	否
张紧轮扩产项目	否	8,493.56	8,493.56	0	0	0%	2025年12月08日	514.30	514.3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564.16	5,564.16	20.00	20.00	0.36%	2025年12月0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569.45	43,569.45	48.40	48.40	--	--	3,197.73	3,197.73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是	12,812.25	12,812.25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812.25	12,812.25			--	--			--	--
合计	--	56,381.70	56,381.70	48.40	48.40	--	--	3,197.73	3,197.73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目前部分生产线已投产，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2、张紧轮扩产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目前部分生产线已投产，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81.7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2,812.25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9,952,535.19 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22,040,287.24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79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进行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使用募集资金购买 50,000,000 元大额存单和 1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29,952,535.19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进行资金置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2024 年度经营计划

展望 2024 年，公司站在崭新的起点上，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聚焦核心主业，提升企业竞争力，努力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公司将围绕“引领行业，回报社会，服务大众”，做出如下举措：

（1）落实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提升公司传动系统产品国际地位

公司将依托“米其林”授权品牌，布局全球销售网络，加快搭建各国经销商渠道，加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将加强自有品牌“丰茂”“欧迅”的推广，提升公司传动系统产品国际地位。

（2）提质增量促生产，加快推动智能工厂建设

公司将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建设同步带超级车间与模压带未来车间，打造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工厂，丰富公司产品体系，优化工艺，提升产能。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对外投资建设海外生产基地，拓宽公司东南亚等地区销售渠道。公司将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及供应商管理体系，加强识别产品及生产过程的关键特性，提升产品质量。

（3）拓展空气悬架业务板块，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空气悬架系统是以空气弹簧为主要弹性元件的主动悬架。空气弹簧作为空气悬架的核心部件，除了抗酸碱、抗磷化、抗臭氧等基本材料要求外，还必须适应较大的温度区域且耐弯曲。在制造工艺方面，空气弹簧对密封性能要求严苛，且结构复杂。空气悬架作为超豪华车型配置，随着国产新能源车高端化及智能化的推进，配置车型有望向下渗透。伴随供给端的国产替代，细分行业公司将迎来发展新机遇。公司作为橡胶传动带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在橡胶制品行业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以及材料配方优势，同时结合现有客户渠道，从自研空气弹簧出发，拓展空气悬架业务板块，目前空气弹簧已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

（4）开展生态投资，完善传动产品领域

公司将围绕“打造带传动系统、橡胶密封系统中国第一品牌，争创世界一流品牌”的企业愿景在非汽车传动带领域投资一个或多个小而美的以工业带为主业的企业，完善公司传动产品领域。公司通过前期多次调研走访，储备了一批技术水平先进、成长性好的在途种子企业。公司将利用丰富的管理及生产经验，赋能被投资企业，以得到较好的投资回报。

（5）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内控体系

公司将持续增强合规发展意识、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培育企业合规文化，牢固树立依法治企、依法合规理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基础规范管理和运营风险管控并举，聚焦重点环节精准施策、精益管控。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和方式等，以确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向，保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保证投资者能够平等的获取公司经营发展信息，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2、可能面对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1）境外市场销售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2023，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13%，若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实施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或者未来美伊争端持续升级，局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影响公司在中东地区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全球政治、经济、贸易、金融市场变动，及时了解相关国家监管、关税及汇率政策，进行分析研判，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同时实施走出去战略，在海外布局生产基地，实现全球资源本地化供应。

（2）宏观经济不景气引致的汽车行业下滑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息息相关。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全球或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将会对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带来负面影响，从而间接对公司的长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经营业绩

下滑的风险。公司将在主业基础及优势上持续拓展国内外非汽车市场领域，在电动摩托、物流运输、家电卫浴、工业机器人及自动装备等众多领域实现进口替代，实现多元化发展。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和纺织物等，其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断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及时追踪重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保障原材料供应及优化采购成本。

（4）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认真的市场调查，但是由于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使得项目达产期和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存在偏差，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情况，灵活应对募投项目中出现的不利情形。

（5）重点研发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产业转型升级，并以重点研发项目为牵引，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但由于内部研发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客户对于新产品的立项或论证周期较长，公司可能会面临重点研发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研发体系改革，严格研发项目过程监控，提升研发质量和效率，保持与客户高效沟通，力争重大研发项目按节点完成并产生预期效果。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各职能部门均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上市后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蒋春雷、王静、蒋淞舟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等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唐丰收先生、陈文君女士、宋岩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报告期内，参加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及所属专门委员会会议，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上市后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与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维护各方权益，推进环境保护，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制度，建立了人事聘用、任免与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

（三）财务独立

1.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3. 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5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 变动的原 因
蒋春雷	男	52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2027年2月22日	9,100,000	0	0	0	9,100,000	不适用
王军成	男	50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2027年2月2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静	女	51	董事、行政总监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2027年2月22日	900,000	0	0	0	900,000	不适用
董勇修	男	3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2027年2月2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唐丰收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2027年2月2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文君	女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2027年2月2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宋岩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2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利萍	女	4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年02月23日	2027年2月2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黄珂君	女	37	监事	现任	2024年02月23日	2027年2月2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傅提琴	女	51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2027年2月2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曹有华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2027年2月2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吴勋苗	男	4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2027年2月2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孙婷婷	女	37	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12月08日	2027年2月2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敖燕飞	女	38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01	2020年12月08日	2024年2月2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徐宏伟	男	54	监事	离任 002	2020年12月08日	2024年2月2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10,000,000	0	0	0	10,000,000	--

注：001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王利萍女士当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敖燕飞女士届满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002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黄珂君当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徐宏伟先生因届满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蒋春雷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2002年7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丰茂有限副总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苏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军成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宁波波美拉链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自1998年12月至2005年11月历任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技质部部长，自2005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丰茂有限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静女士：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02年7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丰茂有限财务、监事兼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行政总监，丰茂控股监事，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董勇修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丰茂有限研发部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2020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文君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自1994年8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上海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国际金融专业学科带头人、上海科技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自2000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12年3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法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自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兼金融科技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自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任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复旦大学张江研究院教授兼院长助理，自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人工智能协会数据标注委员会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张江高校协同创新研究院副院长，自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丰收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自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管理工程系会计教师，自2005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院长助理兼财务与会计系主任，自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担任宁波市科技园区博远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2年7月至今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副院长，自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岩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自1986年8月至2008年5月历任沈阳胶带总厂研究所职工、研究所技术员、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研究所工程师、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工艺室主任、炼胶车间技术主任、炼胶车间主任，自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沈阳长桥胶带有限公司检查处处长，自2010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沈阳化大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负责人，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自2017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业务主管、副秘书长、秘书长，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利萍女士：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任宁波市巨丰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文职；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采购员；自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宁波市富诚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员；2010年04月至2020年12月任丰茂有限采购员，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采购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珂君女士：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宁波航达汽配有限公司销售跟单，自2012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宁波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跟单，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丰茂有限销售部跟单，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跟单，现任公司监事。

傅提琴女士：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自2004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员，自2020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生产管理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曹有华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自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朝日化工有限公司品质专员，自2005年6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丰茂有限模压工程师、模压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研发部部长，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吴勋苗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余姚市二轻局安捷公司行政部员工，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宁波超强工艺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自 200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丰茂有限企管部部长，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企管部部长，自 2022 年 2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婷婷女士：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科科长、预算分析经理，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丰茂有限财务负责人，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蒋春雷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 年 01 月 05 日		否
蒋春雷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否
王静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1 月 05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静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01 月 16 日		否
陈文君	上海人工智能协会数据标注委员会	主任	2020 年 12 月 1 日		否
陈文君	上海张江高校协同创新研究院	副院长	2022 年 12 月 1 日		否
唐丰收	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	2022 年 7 月 1 日		否
宋岩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	秘书长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中薪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执行，按月发放；一部分为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领取税前 7.14 万元固定津贴。（其中独立董事宋岩先生自 2023 年 4 月起不领取固定津贴）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津贴；其中薪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执行，按月发放；另一部分为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

公司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在 2022 年的薪酬标准上，根据公司 2023 年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均按月发放；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税前 434.6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蒋春雷	男	52	董事长	现任	62.38	否
王军成	男	50	董事、总经理	现任	63.68	否
王静	女	51	董事、行政总监	现任	59.8	否
董勇修	男	3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1.7	否
唐丰收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否
陈文君	女	51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否
宋岩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1.19	否
傅提琴	女	51	监事	现任	11.26	否
曹有华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47.72	否
吴勋苗	男	4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7.18	否
孙婷婷	女	37	财务总监	现任	40.12	否
敖燕飞	女	38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1.36	否
徐宏伟	男	54	监事	离任	14.02	否
合计	--	--	--	--	434.6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01 月 02 日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春雷	7	7	0	0	0	否	2
王军成	7	7	0	0	0	否	2
王静	7	7	0	0	0	否	2
董勇修	7	7	0	0	0	否	2
唐丰收	7	5	2	0	0	否	2
陈文君	7	5	2	0	0	否	2
宋岩	7	5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内控制度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唐丰收（主任委员、召集人）、陈文君、王静	2	2023年03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年05月03日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蒋春雷（主任委员、召集人）、宋岩、王军成	1	2023年04月18日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	无	无

				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文君（主任委员、召集人）、王静、唐丰收	1	2023 年 05 月 03 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陈文君（主任委员、召集人）、唐丰收、董勇修	1	2023 年 05 月 0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6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6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84
销售人员	50
技术人员	137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83
合计	9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71
大专及中专（含职高）	208
高中及以下	687
合计	966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基本薪酬部分由岗位职责、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部分，以企业年度经营状况为基础，以员工实际工作表现为依据，搭建了公司内部考核架构，有效的激励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依法用工、注重劳动安全、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提供节日贺礼、工作餐补等常规福利。此外，公司组织了较为丰富的员工活动，比如员工旅游、员工运动会、员工篮球友谊赛等活动；组织了先进员工、先进集体等评选活动，旨在弘扬先进典型，鼓舞士气，激励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

3、培训计划

公司的培训计划系以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制定依据，以服务公司发展战略为主旨，并采纳了公司职能部门的意见建议。本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年度培训计划，涵盖了精益生产、技能培训、品质管理、生产安全、操作技能等多个方面。通过内部组建培训导师队伍，和外部聘请优秀培训老师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及不定期开展各类培训。公司按照培训计划认真的开展了员工培训工作，基本实现了培训计划目标，有效的提升了全员素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如下：

2023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224.8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094.96 万元。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从公司实际出发,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4.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8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32,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32,00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95,314,057.82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82,704.8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818,270.48 元,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364,434.3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95,314,057.82 元。

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000,000.00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年度不送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 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等,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遗漏，并确保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③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影响； ③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④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的行为； ⑤公司存在遭受证监会重大处罚事件或证券所警告的情况； ⑥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重要缺陷： ①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为；</p> <p>②公司关键经营业务存在缺乏控制标准和标准失效的情况；</p> <p>③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p> <p>④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越权行为；</p> <p>⑤发生上述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所列情形或其他情形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对公司产生重要负面影响的。</p> <p>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geq税前利润的 5%，且绝对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5%\leq错报$<$税前利润的 5%，且绝对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1.5%，且绝对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p>	<p>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4%，且绝对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2%\leq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4%，且绝对金额不少于 1500 万元；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2%，且绝对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将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各项生产管理活动均严格按 ISO14001 体系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效处置，满足排放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理。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投入环保费用购置环保设备，定期维护及维修环保设备，保证所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情况符合标准，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排放量的要求。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采取一系列举措，为减少碳排放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持续加强能源合理利用，从提高能效方面着手降低碳排放。在办公区域，公司优先采用节能办公设备，并通过减少高耗能设备使用等方式减少碳排放。同时公司在两个生产基地投建太阳能光伏项目，报告期内，共计发电 112.64 万度。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注重社会责任的履行，积极承担对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具体履行情况阐述如下：

1、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保障所有股东享有法律、法规、

规章等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努力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够充分体现自我价值，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公司具有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年定期为员工提供体检福利，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公司鼓励员工组织开展体育、娱乐及文化等各类企业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调动员工积极性，不断提升员工凝聚力。公司尊重和维员工的个人利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内部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劳动环境，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发展共赢。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核心价值观，遵循“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合作共赢的战略伙伴关系。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是公司一贯追求目标，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来满足用户需求是公司的一贯服务理念。通过加强产品质量改善和满意服务，充分保障客户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一汽解放颁发的“供应保障奖”、宝腾汽车颁发的“最佳供应商”等荣誉。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绿色企业建设，坚持“节能降耗、污染预防”的管理方针，生产活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不会污染环境和危害人体健康。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健康”的标准要求，积极推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保持连续、有效的运行。

5、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始终坚持与社会共同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参加社区帮扶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余姚市共同富裕相关建设，共计向余姚市慈善总会慈善基金捐赠 110 万元。

6、生产安全与培训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每月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包括专项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车间每周安全检查，班组每日安全巡查并填写值班记录，对于查出的隐患，及时予以解决。同时接受政府各级部门、机构的安全检查和审核，均顺利通过。

公司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全公司各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经验总结。除了例行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及安全生产典型事故，学习安全生产相关的新法规、新知识和防护技术等；针对新进（转岗）职工，分别从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完成相关学习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能正式上岗工作。公司针对不同的生产岗位、生产设施使用，分别编制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规范作业标准，保障职工作业安全。2023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监管规定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春雷；王静；蒋淞舟；王军成；董勇修；曹有华；孙婷婷；吴勋苗	股份限售承诺	<p>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p> <p>③本人在担任丰茂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p> <p>④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⑤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⑥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⑦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年12月1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敖燕飞；徐	股份限售承诺	<p>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p>	2023年12	36个月	正常履行

<p>宏伟</p>		<p>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p> <p>③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④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⑤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⑥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月 13 日</p>		<p>中</p>
<p>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①自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丰茂控股/苏康企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丰茂控股/苏康企管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p> <p>③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④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⑤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p>	<p>2023 年 12 月 13 日</p>	<p>36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⑥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丰茂控股/苏康企管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蒋春雷；王静；王军成；董勇修；曹有华；蒋淞舟；孙婷婷；吴勋苗；敖燕飞；徐宏伟	股份减持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本人在担任丰茂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④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⑤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⑦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13 日	60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①自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丰茂控股/苏康企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	2023 年 12 月 13 日	60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丰茂控股/苏康企管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p> <p>③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④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⑤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丰茂控股/苏康企管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⑥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丰茂控股/苏康企管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①公司将严格执行《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②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2023年12月13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①丰茂控股将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p> <p>②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丰茂控股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③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p>2023年12月13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蒋春雷； 蒋淞舟； 王静</p>	<p>分红承诺</p>	<p>①本人将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p> <p>②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p>	<p>2023年12月13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③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蒋春雷；蒋淞舟；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丰茂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丰茂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丰茂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丰茂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在丰茂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丰茂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丰茂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春雷；蒋淞舟；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丰茂股份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丰茂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丰茂股份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p> <p>2、若丰茂股份认为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丰茂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丰茂股份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丰茂股份。</p> <p>3、若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丰茂股份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丰茂股份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丰茂股份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丰茂股份。</p> <p>4、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丰茂股份正常经营的行为。</p> <p>5、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丰茂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丰茂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丰茂股份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5）有违法所得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曹有华；董勇修；蒋春雷；蒋淞舟；宁波丰	稳定股价承诺	<p>一、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p>	2023年12月1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p>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孙婷婷; 王静; 王军成; 吴勋苗;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下同),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p> <p>二、责任主体</p> <p>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p> <p>(1)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 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 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 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 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p>		
---	--	---	--	--

			<p>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p> <p>4、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p> <p>(1) 公司回购股份</p> <p>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p> <p>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p> <p>(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p> <p>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p>			
--	--	--	--	--	--	--

			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的上市股份购回承诺		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若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春雷；蒋淞舟；王静；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的上市股份购回承诺		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若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若因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丰茂股份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春雷；蒋淞舟；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静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企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企业/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	2023年12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敖燕飞; 曹有华; 董勇修; 傅提琴; 蒋春雷; 孙婷婷; 王静;王 军成;吴 勋苗;徐 宏伟</p>	<p>未能履行 承诺的约 束措施</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③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扣除用以对投资者先行赔偿。</p>	<p>2023 年 12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 履行 中</p>
	<p>浙江丰 茂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p>	<p>依法承担 赔偿或赔 偿责任的 承诺</p>	<p>①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③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2023 年 12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 履行 中</p>
	<p>蒋春 雷；王 静；蒋 淞舟； 宁波丰 茂投资 控股有 限公司</p>	<p>依 法 承 担 赔 偿 或 赔 偿 责 任 的 承 诺</p>	<p>①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丰茂控股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对前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但本人/丰茂控股没有过错的除外）；③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丰茂控股没有过错的除外）；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丰茂控股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丰茂控股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2023 年 12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 履行 中</p>
	<p>宁波丰 茂投资</p>	<p>填补被摊 薄即期回</p>	<p>①丰茂控股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023 年 12</p>	<p>长期</p>	<p>正常 履行</p>

	<p>控股有 限公司</p>	<p>报的承诺</p>	<p>②丰茂控股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③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丰茂控股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④丰茂控股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丰茂控股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丰茂控股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丰茂控股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⑤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丰茂控股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丰茂控股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丰茂控股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⑥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丰茂控股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月 13 日</p>		<p>中</p>
	<p>敖燕飞; 曹有华; 董勇修; 傅提琴; 蒋春雷; 孙婷婷; 王静;王 军成;吴 勋苗;徐 宏伟</p>	<p>依法承担 赔偿或赔 偿责任的 承诺</p>	<p>①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③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2023 年 12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 履行 中</p>
	<p>蒋春雷; 蒋淞舟; 王静</p>	<p>填补被摊 薄即期回 报的承诺</p>	<p>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p>	<p>2023 年 12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 履行 中</p>

			<p>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⑧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⑨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蒋春雷；王静；王军成；陈文君；董勇修；宋岩；孙婷婷；唐丰收；王军成；吴勋苗；曹有华</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②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④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⑤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⑦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⑧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2023年12月13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建新、汪建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静女士持有舜江实业100.00%股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协议定价	238.94	0.45%	50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市场价格		
合计				--	--	238.94	--	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合同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丰茂股份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长寿制造基地物流中心库房	2021年4月1日起生效，每满一年，如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324	仓储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300	8,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0	15,000	0	0
合计		29,300	23,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0.00%	1,033,002				1,033,002	61,033,002	76.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999				3,999	3,999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0	100.00%	1,026,861				1,026,861	61,026,861	76.2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0,000,000	83.33%	1,022,745				1,022,745	51,022,745	63.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0	16.67%	4,116				4,116	10,004,116	12.51%
4、外资持股			2,142				2,142	2,142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142				2,142	2,142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66,998				18,966,998	18,966,998	23.71%
1、人民币普通股			18,966,998				18,966,998	18,966,998	2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8,000.00万股，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8,000.00万股，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0	0	0	48,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12/13
蒋春雷	9,100,000	0	0	9,1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12/13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12/13
王静	900,000	0	0	9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12/13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0	1,033,002	0	1,033,002	首发后限售股	2024/6/13
合计	60,000,000	1,033,002	0	61,033,00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股）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3年12月04日	31.90	20,000,000	2023年12月13日	20,000,000		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2023年12月12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8,000.00万股，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00万股增加至8,000.00万股，并引起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化详见本节“一、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17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6.6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6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93.08%。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	48,000,000	0	48,000,000	0	不适用	0	
蒋春雷	境内自然人	11.38%	9,100,000	0	9,10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000,000	0	2,000,000	0	不适用	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1.13%	900,000	0	9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8%	547,171	547,171	208	546,963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其他	0.55%	439,097	439,097	208	438,889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	其他	0.45%	358,898	358,898	208	358,690	不适用	0	

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MORGANSTANLEY&CO.INTERNATIONALPLC.	境外法人	0.42%	333,510	333,510	0	333,51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297,980	297,980	0	297,98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274,458	274,458	0	274,458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一、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合计持有丰茂控股 100%股权，丰茂控股持有公司 60.00%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1.38%和 1.13%的股权；此外，蒋春雷为苏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2.00%合伙份额，苏康企管持有公司 2.50%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p> <p>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46,963	人民币普通股	546,96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438,889	人民币普通股	438,8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690	人民币普通股	358,69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33,510	人民币普通股	333,5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7,980	人民币普通股	297,98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4,458	人民币普通股	274,45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384	人民币普通股	218,3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191,469	人民币普通股	191,469					

限公司一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88,038	人民币普通股	188,038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客户资金	187,095	人民币普通股	187,09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 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 东情况说明（如有） （参见注 5）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 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 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 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 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 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中小盘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0	0.00%	547,171	0.6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新增	0	0.00%	439,097	0.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科技消费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358,898	0.45%
MORGANSTANLEY&CO. INTERNATIONALPLC.	新增	0	0.00%	333,510	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97,980	0.3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74,458	0.34%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蒋春雷	2018 年 01 月 05 日	91330281MA2AGP4Y 9M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 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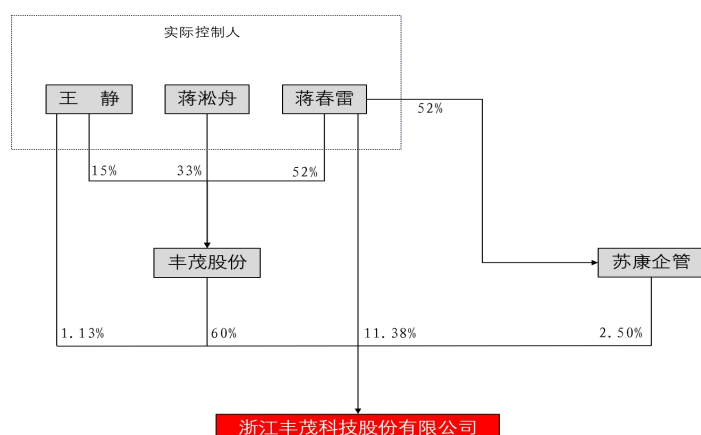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蒋春雷	本人	中国	否
王静	本人	中国	是
蒋淞舟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蒋春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王静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兼行政总监，上述两人为夫妻关系；其子蒋淞舟先生暂未担任公司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36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建新 汪建维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丰茂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丰茂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销售收入确认	
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三）”及“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三）”。收入是丰茂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丰茂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审批订单及销售交易入账的流程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公司销售收入中主要产品结构变动及主要客户变动合理性； 4、核查公司销售出库数量与销售开票数量并比对分析； 5、核查公司财务外销收入数据与电子口岸销售数据并比较

	<p>分析；</p> <p>6、针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与控制权条款和相关单据等支持性文件；</p> <p>7、选择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p> <p>8、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相关单据，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	---

四、其他信息

丰茂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丰茂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丰茂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丰茂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丰茂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丰茂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建维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986,813.84	142,698,591.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124,295.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65,708.01	
应收账款	166,094,312.56	133,633,478.48
应收款项融资	27,519,991.01	43,481,482.66
预付款项	7,637,485.83	6,195,917.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6,449.06	715,069.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428,169.29	170,132,607.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82,526.41	3,213,402.91
流动资产合计	1,178,375,751.90	500,070,549.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81,431.98	2,575,002.92
固定资产	159,588,236.37	130,870,541.57
在建工程	54,041,613.65	39,785,188.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960,336.13	28,749,838.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73,729.97	19,493,24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6,37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461,341.64	8,043,52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806,689.74	234,193,710.03
资产总计	1,517,182,441.64	734,264,25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3,445,128.59	153,666,082.36
应付账款	178,832,381.70	154,364,564.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647,357.07	16,650,24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761,947.82	12,822,310.02
应交税费	2,889,730.36	1,773,102.36
其他应付款	2,632,258.77	3,147,959.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05,062.57	3,593,497.38
流动负债合计	424,413,866.88	351,022,760.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04,631.5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24,797.66	3,671,752.53
递延收益	11,357,356.68	8,642,17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05,513.61	7,350,968.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92,299.46	19,664,891.24
负债合计	451,606,166.34	370,687,651.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7,449,544.39	113,632,582.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812,673.09	18,994,402.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314,057.82	170,949,62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576,275.30	363,576,608.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576,275.30	363,576,60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7,182,441.64	734,264,259.50

法定代表人：蒋春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婷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亚苗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1,575,183.06	608,034,334.25
其中：营业收入	801,575,183.06	608,034,334.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1,814,003.92	499,911,933.38
其中：营业成本	559,812,890.84	431,400,991.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68,801.07	3,665,073.60
销售费用	30,811,616.70	23,950,659.16
管理费用	24,231,193.79	17,881,718.46
研发费用	36,214,634.94	25,739,081.63
财务费用	-5,425,133.42	-2,725,590.69
其中：利息费用		5,000.00
利息收入	2,716,368.02	645,499.37
加：其他收益	11,417,464.45	5,681,16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5,345.59	-625,28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29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9,820.73	-1,525,232.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4,123.83	-3,854,949.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695.12	397,676.42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166,645.39	108,195,784.84
加：营业外收入	2,657,298.92	5,760,900.63
减：营业外支出	1,104,537.58	5,777.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719,406.73	113,950,908.32
减：所得税费用	18,536,701.92	11,702,872.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182,704.81	102,248,035.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182,704.81	102,248,035.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82,704.81	102,248,035.4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182,704.81	102,248,03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182,704.81	102,248,035.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6	1.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6	1.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蒋春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婷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亚苗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615,977.03	605,594,461.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64,835.52	8,786,79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8,149.37	18,821,88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658,961.92	633,203,14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954,898.20	433,019,253.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23,117.90	90,392,11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72,285.35	12,808,26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25,081.67	31,443,68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175,383.12	567,663,31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83,578.80	65,539,83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94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016.82	1,149,99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190.26	1,046,44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297,707.08	3,196,43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71,033.52	32,279,92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947,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318,533.52	32,279,92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20,826.44	-29,083,48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23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136,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700.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1,668.93	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8,369.39	1,0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47,630.61	3,9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4,225.01	722,416.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954,607.98	41,128,75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54,591.21	68,625,83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709,199.19	109,754,591.2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 末余额	60,000,000.00				113,632,582.07				18,994,402.61		170,949,623.49		363,576,608.17		363,576,608.17
加：会 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60,000,000.00				113,632,582.07				18,994,402.61		170,949,623.49		363,576,608.17		363,576,608.17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20,000,000.00				543,816,962.32				13,818,270.48		124,364,434.33		701,999,667.13		701,999,667.13
（一）综合 收益总额											138,182,704.81		138,182,704.81		138,182,704.81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0,000,000.00				543,816,962.32								563,816,962.32		563,816,962.32
1. 所有者投	20,000,000.00				543,816,962.32								563,816,962.32		563,816,962.32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818,270.48		-13,818,270.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18,270.48		-13,818,270.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				657,449,544.39				32,812,673.09		295,314,057.82		1,065,576,275.30		1,065,576,275.3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13,632,582.07				8,769,599.06		78,926,391.58		261,328,572.71		261,328,57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13,632,582.07				8,769,599.06		78,926,391.58		261,328,572.71		261,328,57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0,224,803.55		92,023,231.91		102,248,035.46		102,248,035.46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248,035.46		102,248,035.46				102,248,035.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24,803.55		-10,224,80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24,803.55		-10,224,803.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60,000,000.00				113,632,582.07				18,994,402.61		170,949,623.49		363,576,608.17	363,576,608.1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蒋春雷、王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81739493034B。2023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注册地：宁波，总部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春雷、王静、蒋淞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2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200 万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万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万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

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财务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由财务公司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其他 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时点作为账龄起点，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账龄，将账龄分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

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2)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估价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受益期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或摊销。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⑥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厂房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年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

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国内销售

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使用产品后通知公司，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货物报关离岸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p>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p>	无	0

<p>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p> <p>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p> <p>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p> <p>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p> <p>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p> <p>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无	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根据 2022 年 1 月 10 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1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2〕1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100096，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3、其他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673.81	4,000.00
银行存款	592,688,525.38	109,750,591.21
其他货币资金	38,277,614.65	32,944,000.44
合计	630,986,813.84	142,698,591.65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124,295.89	
其中：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05,000,000.00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	124,295.89	
其中：		

合计	125,124,295.89	
----	----------------	--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68,815.29	
商业承兑票据	19,396,892.72	
坏账准备		
合计	31,965,708.0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9,106,239.36
合计	21,156,239.3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19,058.36
商业承兑票据		290,653.36
合计		3,009,711.72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894,997.08	140,309,555.35
1 至 2 年	2,164,888.25	452,383.72
2 至 3 年	224,309.47	933,180.84
3 年以上	5,117,490.57	4,200,992.67
3 至 4 年	924,430.68	49,585.02
4 至 5 年	35,318.20	
5 年以上	4,157,741.69	4,151,407.65
合计	180,401,685.37	145,896,112.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10,926.23	2.78%	5,010,926.23	100.00%		5,012,790.54	3.44%	5,012,790.5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390,759.14	97.22%	9,296,446.58	5.30%	166,094,312.56	140,883,322.04	96.56%	7,249,843.56	5.15%	133,633,478.48
其中：										
账龄组合	175,390,759.14	97.22%	9,296,446.58	5.30%	166,094,312.56	140,883,322.04	96.56%	7,249,843.56	5.15%	133,633,478.48
合计	180,401,685.37	100.00%	14,307,372.81		166,094,312.56	145,896,112.58	100.00%	12,262,634.10		133,633,478.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640,483.26	2,640,483.26	2,640,483.26	2,640,483.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183,746.68	1,183,746.68	1,183,746.68	1,183,746.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24,229.94	3,824,229.94	3,824,229.94	3,824,229.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2,894,997.08	8,644,749.85	5.00%
1 至 2 年	2,164,888.25	432,977.65	20.00%
2 至 3 年	224,309.47	112,154.74	50.00%
3 年以上	106,564.34	106,564.34	100.00%
合计	175,390,759.14	9,296,446.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12,790.54		1,864.31			5,010,926.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49,843.56	2,285,852.01		239,248.99		9,296,446.58
合计	12,262,634.10	2,285,852.01	1,864.31	239,248.99		14,307,372.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6,652,059.84		16,652,059.84	9.23%	832,602.99
第二名	13,036,484.22		13,036,484.22	7.23%	651,824.21
第三名	9,521,243.29		9,521,243.29	5.28%	476,062.16
第四名	7,642,392.24		7,642,392.24	4.24%	382,119.61
第五名	7,348,804.83		7,348,804.83	4.07%	367,440.24
合计	54,200,984.42		54,200,984.42	30.05%	2,710,049.21

5、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7,519,991.01	43,481,482.66
合计	27,519,991.01	43,481,482.6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663,591.50
合计	14,663,591.5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750,132.11	
合计	23,750,132.11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3,481,482.66	91,460,244.66	107,421,736.31		27,519,991.01	
合计	43,481,482.66	91,460,244.66	107,421,736.31		27,519,991.01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6,449.06	715,069.38
合计	136,449.06	715,069.3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503,328.45	413,328.45
备用金	41,331.20	1,774.29
出口退税		558,203.16
其他	5,916.00	160,057.04
合计	550,575.65	1,133,362.9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247.20	718,260.20
1 至 2 年	90,000.00	40,902.74
2 至 3 年	39,128.45	
3 年以上	374,200.00	374,200.00
5 年以上	374,200.00	374,200.00
合计	550,575.65	1,133,362.9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4,200.00	58.88%	324,200.00	100.00%		324,200.00	28.61%	324,2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375.65	41.12%	89,926.59	39.72%	136,449.06	809,162.94	71.39%	94,093.56	11.63%	715,069.38
其中：										
账龄组合	226,375.65	41.12%	89,926.59	39.72%	136,449.06	809,162.94	71.39%	94,093.56	11.63%	715,069.38
合计	550,575.65	100.00%	414,126.59		136,449.06	1,133,362.94	100.00%	418,293.56		715,069.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247.20	2,362.36	5.00%
1 至 2 年	90,000.00	18,000.00	20.00%
2 至 3 年	39,128.45	19,564.23	50.00%
3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226,375.65	89,926.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4,093.56		324,200.00	418,293.56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4,166.97			4,166.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926.59		324,200.00	414,126.5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4,200.00					324,2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093.56		4,166.97			89,926.59
合计	418,293.56		4,166.97			414,126.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质保金	259,200.00	3 年以上	47.08%	259,200.00
第二名	质保金	90,000.00	1 至 2 年	16.35%	18,000.00
第三名	质保金	65,000.00	3 年以上	11.81%	65,000.00
第四名	质保金	50,000.00	3 年以上	9.08%	50,000.00
第五名	质保金	39,128.45	2-3 年	7.11%	19,564.23
合计		503,328.45		91.43%	411,764.23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64,263.56	97.73%	6,149,303.33	99.24%
1 至 2 年	165,741.27	2.17%	7,821.00	0.13%
2 至 3 年	1,521.00	0.02%	19,632.79	0.32%
3 年以上	5,960.00	0.08%	19,160.00	0.31%
合计	7,637,485.83		6,195,917.1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569,050.00	33.64
第二名	1,252,355.40	16.40
第三名	1,243,000.00	16.27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四名	951,091.30	12.45
第五名	784,000.00	10.27
合计	6,799,496.70	89.03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482,167.99	992,771.60	56,489,396.39	51,529,760.32	1,275,572.65	50,254,187.67
在产品	16,959,644.78		16,959,644.78	12,576,688.75		12,576,688.75
库存商品	88,107,247.69	5,274,687.52	82,832,560.17	80,953,583.17	4,264,432.28	76,689,150.89
发出商品	20,980,118.75	816,214.71	20,163,904.04	29,840,141.16	640,979.07	29,199,162.09
委托加工物资	2,982,663.91		2,982,663.91	1,413,417.87		1,413,417.87
合计	186,511,843.12	7,083,673.83	179,428,169.29	176,313,591.27	6,180,984.00	170,132,607.2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75,572.65	125,722.35		408,523.40		992,771.60
库存商品	4,264,432.28	3,922,186.77		2,911,931.53		5,274,687.52
发出商品	640,979.07	816,214.71		640,979.07		816,214.71
合计	6,180,984.00	4,864,123.83		3,961,434.00		7,083,673.83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681,033.58	2,512,413.02

预缴所得税	3,801,492.83	700,989.89
合计	9,482,526.41	3,213,402.91

单位：元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75,177.71			4,075,177.71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075,177.71			4,075,177.7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00,174.79			1,500,174.79
2.本期增加金额	193,570.94			193,570.94
(1) 计提或摊销	193,570.94			193,570.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693,745.73			1,693,745.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81,431.98			2,381,431.98
2.期初账面价值	2,575,002.92			2,575,002.9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9,588,236.37	130,870,541.57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59,588,236.37	130,870,541.5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459,841.84	168,744,377.02	6,984,441.56	1,979,056.49	224,167,716.91
2.本期增加金额		45,431,572.83	237,619.47	750,538.13	46,419,730.43
(1) 购置		2,349,335.76	237,619.47	750,538.13	3,337,493.36
(2) 在建工程转入		43,082,237.07			43,082,237.0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311,358.30	175,265.81		3,486,624.11
(1) 处置或报废		3,311,358.30	175,265.81		3,486,624.11

4.期末余额	46,459,841.84	210,864,591.55	7,046,795.22	2,729,594.62	267,100,823.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040,265.25	77,486,948.95	3,353,277.63	1,416,683.51	93,297,175.34
2.本期增加金额	2,118,970.65	14,405,572.01	699,510.63	243,503.96	17,467,557.25
(1) 计提	2,118,970.65	14,405,572.01	699,510.63	243,503.96	17,467,557.25
3.本期减少金额		3,124,260.73	127,885.00		3,252,145.73
(1) 处置或报废		3,124,260.73	127,885.00		3,252,145.73
4.期末余额	13,159,235.90	88,768,260.23	3,924,903.26	1,660,187.47	107,512,586.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300,605.94	122,096,331.32	3,121,891.96	1,069,407.15	159,588,236.37
2.期初账面价值	35,419,576.59	91,257,428.07	3,631,163.93	562,372.98	130,870,541.57

(2) 期末暂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4,041,613.65	39,785,188.78
合计	54,041,613.65	39,785,188.7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3,463,773.48		13,463,773.48	16,545,574.79		16,545,574.79
基建工程	40,577,840.17		40,577,840.17	23,239,613.99		23,239,613.99
合计	54,041,613.65		54,041,613.65	39,785,188.78		39,785,188.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工程		23,239,613.99	18,086,005.19	747,779.01		40,577,840.17		90.00%				募集资金
空气弹簧生产线			4,669,638.70			4,669,638.70		10.86%				其他
智能立体库			3,987,246.11	1,830,254.96		2,156,991.15		90.00%				募集资金
胶管项目设备		3,824,854.37	1,407,651.29	3,119,113.79		2,113,391.87		90.00%				其他
1米自动生产线			6,111,504.42	5,017,699.11		1,093,805.31		60.00%				募集资金
张紧轮立库			2,600,606.58	2,410,739.75		189,866.83		90.00%				募集资金
14-5#模楔带生产线			7,024,865.35	6,917,431.53		107,433.82		30.00%				募集资金
软件设备			3,167,025.62	3,128,955.77		38,069.85		99.00%				募集资金
模具立体库			10,761,266.36	10,725,646.20		35,620.16		60.00%				募集资金
模压带生产线		2,289,782.37	14,851.49	2,304,633.86				100.00%				募集资金
同步带生产线		3,244,955.75	2,470,798.19	5,715,753.94				1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32,599,206.48	60,301,459.30	41,918,007.92		50,982,657.86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06,547.13			9,422,128.11	39,428,675.24
2.本期增加金额				2,087,797.18	2,087,797.18
(1) 购置				2,087,797.18	2,087,797.1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006,547.13			11,509,925.29	41,516,472.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76,263.22			6,502,573.96	10,678,837.18
2.本期增加金额	877,184.52			1,000,114.59	1,877,299.11
(1) 计提	877,184.52			1,000,114.59	1,877,299.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053,447.74			7,502,688.55	12,556,136.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953,099.39			4,007,236.74	28,960,336.13
2.期初账面价值	25,830,283.91			2,919,554.15	28,749,838.0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14,751,304.39	12,315,576.83	5,389,177.29		21,677,703.93
厂房装修	4,741,936.97	2,680,002.34	725,913.27		6,696,026.04
合计	19,493,241.36	14,995,579.17	6,115,090.56		28,373,729.97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721,499.40	2,208,224.91	12,680,927.66	1,902,139.15
存货跌价准备	7,083,673.83	1,062,551.07	6,180,984.00	927,147.60
递延收益	11,357,356.68	1,703,603.50	8,642,170.03	1,296,325.50
预提三包费	2,924,797.66	438,719.65	3,671,752.53	550,762.88
合计	36,087,327.57	5,413,099.13	31,175,834.22	4,676,375.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税	89,457,418.27	13,418,612.74	49,006,457.88	7,350,968.68
合计	89,457,418.27	13,418,612.74	49,006,457.88	7,350,968.6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3,099.13			4,676,37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3,099.13	8,005,513.61	7,350,968.68
---------	--------------	--------------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上市中介费				7,103,773.59		7,103,773.59
预付设备款	4,560,012.87		4,560,012.87	939,748.62		939,748.62
大额存单及利息收入	60,901,328.77		60,901,328.77			
合计	65,461,341.64		65,461,341.64	8,043,522.21		8,043,522.21

其他说明：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8,277,614.65	38,277,614.65	质押	保证金	32,944,000.44	32,944,000.44	质押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156,239.36	20,200,927.39	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45,900,392.03	33,188,482.88	抵押	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5,900,392.03	35,280,879.67	抵押	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30,006,547.13	24,953,099.39	抵押	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0,006,547.13	25,830,283.91	抵押	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14,663,591.50	14,663,591.50	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4,410,932.60	24,410,932.60	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3,009,711.72	3,009,711.72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不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3,319,072.78	3,319,072.78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不终止确认
合计	153,014,096.39	134,293,427.53			136,580,944.98	121,785,169.40		

其他说明：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
应付利息		5,000.00
合计		5,005,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3,445,128.59	153,666,082.36
合计	203,445,128.59	153,666,082.3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6,029,839.10	152,245,031.32
1-2 年	1,610,580.17	782,999.02
2-3 年	55,202.69	276,147.42
3 年以上	1,136,759.74	1,060,386.79
合计	178,832,381.70	154,364,564.5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32,258.77	3,147,959.93
合计	2,632,258.77	3,147,959.93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 SCOTT 补助款	2,000,000.00	
应付神龙索赔款		1,990,000.00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00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	129,758.77	152,165.42
其他	2,500.00	5,794.51
合计	2,632,258.77	3,147,959.93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392,327.96	7,444,464.05
客户返利	10,255,029.11	9,205,779.44
合计	15,647,357.07	16,650,243.49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346,442.42	105,576,947.49	101,442,359.97	16,481,029.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5,867.60	6,906,052.13	6,101,001.85	1,280,917.88
合计	12,822,310.02	112,482,999.62	107,543,361.82	17,761,947.8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65,206.15	97,129,864.41	93,259,213.93	15,235,856.63
2、职工福利费		1,290,318.90	1,290,318.90	
3、社会保险费	314,575.71	4,048,870.02	3,967,939.41	395,506.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9,190.56	3,626,876.12	3,555,178.95	350,887.73
工伤保险费	35,385.15	421,993.90	412,760.46	44,618.59
4、住房公积金		1,369,846.57	1,369,846.5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6,660.56	1,738,047.59	1,555,041.16	849,666.99
合计	12,346,442.42	105,576,947.49	101,442,359.97	16,481,029.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9,485.53	6,654,614.94	5,853,839.88	1,260,260.59
2、失业保险费	16,382.07	251,437.19	247,161.97	20,657.29
合计	475,867.60	6,906,052.13	6,101,001.85	1,280,917.88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84,001.63	63,757.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617.00	124,181.81
教育费附加	122,943.00	30,577.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962.02	93,604.63
印花税	245,797.21	106,062.36
房产税	657,643.59	685,874.47
土地使用税	461,413.92	415,398.14
其他	917,351.99	253,646.20
合计	2,889,730.36	1,773,102.36

其他说明：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95,350.85	274,424.60
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3,009,711.72	3,319,072.78
合计	3,205,062.57	3,593,497.38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900,000.00	
应付利息	4,631.51	
合计	4,904,631.5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计提三包费	2,924,797.66	3,671,752.53	质量索赔
合计	2,924,797.66	3,671,752.5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92,170.03	4,696,000.00	1,080,813.35	9,107,356.68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50,000.00	2,000,000.00	2,900,000.00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42,170.03	6,696,000.00	3,980,813.35	11,357,356.68	

其他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53号《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31.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9,764,000.00元（不含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4,419,037.67（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816,962.33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543,816,962.33元。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171,082.07	543,816,962.32		651,988,044.39
其他资本公积	5,461,500.00			5,461,500.00
合计	113,632,582.07	543,816,962.32		657,449,544.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53号《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31.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9,764,000.00元（不含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4,419,037.67（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816,962.33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543,816,962.33元。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994,402.61	13,818,270.48		32,812,673.09
合计	18,994,402.61	13,818,270.48		32,812,673.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949,623.49	78,926,391.5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949,623.49	78,926,391.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182,704.81	102,248,035.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18,270.48	10,224,803.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314,057.82	170,949,623.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9,052,242.89	547,745,289.76	594,504,742.72	423,411,621.94
其他业务	22,522,940.17	12,067,601.08	13,529,591.53	7,989,369.28
合计	801,575,183.06	559,812,890.84	608,034,334.25	431,400,991.2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779,052,242.89	547,745,289.76					779,052,242.89	547,745,289.76
其中：								
传动系统	545,043,355.72	381,825,000.97					545,043,355.72	381,825,000.97
流体管路	194,950,85	138,057,71					194,950,85	138,057,71

系统	5.87	2.22					5.87	2.22
密封系统	32,098,289.58	25,937,616.99					32,098,289.58	25,937,616.99
模具及其他	6,959,741.72	1,924,959.58					6,959,741.72	1,924,959.58
按经营地区分类	779,052,242.89	547,745,289.76					779,052,242.89	547,745,289.76
其中:								
境内	379,136,638.40	302,715,021.35					379,136,638.40	302,715,021.35
境外	399,915,604.49	245,030,268.41					399,915,604.49	245,030,268.4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779,052,242.89	547,745,289.76					779,052,242.89	547,745,289.76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779,052,242.89	547,745,289.76					779,052,242.89	547,745,289.7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79,052,242.89	547,745,289.76					779,052,242.89	547,745,289.7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其他说明: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7,451.15	1,162,377.87
教育费附加	1,051,998.68	533,642.30
房产税	630,130.27	649,618.32
土地使用税	507,429.67	461,413.92
印花税	434,041.94	245,654.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4,986.05	332,107.96
关税	268,209.36	280,258.71
环保税	14,553.95	
合计	6,168,801.07	3,665,073.60

其他说明：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588,731.66	12,695,673.50
业务招待费	2,498,052.80	1,315,237.24
折旧摊销	913,706.49	640,397.85
咨询费	1,421,821.97	795,188.18
保险费	468,344.96	389,350.12
办公费	328,987.18	220,166.28
差旅费	363,401.20	106,644.15
其他	3,648,147.53	1,719,061.14
合计	24,231,193.79	17,881,718.46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53,083.89	8,075,051.03
市场开发费	5,179,905.30	3,773,340.54
业务招待费	5,139,134.12	3,457,719.24
三包费	2,665,037.34	2,237,867.54
仓储费	3,213,837.96	3,421,921.18
差旅费	1,938,296.71	1,198,987.18
其他	3,022,321.38	1,785,772.45
合计	30,811,616.70	23,950,659.16

其他说明：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638,395.59	12,061,018.76

耗用材料	11,028,110.20	9,389,446.44
折旧摊销	2,250,594.67	1,456,104.44
其他	3,297,534.48	2,832,511.99
合计	36,214,634.94	25,739,081.63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000.00
减：利息收入	2,716,368.02	645,499.37
汇兑损益	-3,525,558.02	-2,523,211.29
手续费	816,792.62	438,119.97
合计	-5,425,133.42	-2,725,590.69

其他说明：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042,899.22	5,657,629.9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2,565.23	23,539.80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352,000.00	
合计	11,417,464.15	5,681,169.77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295.89	
合计	124,295.89	

其他说明：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9,737.13	
大额存单投资收益	901,328.77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76,438.36	
票据贴现息	-32,158.67	
远期结汇收益		-625,280.38
合计	1,085,345.59	-625,280.38

其他说明：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83,987.70	-1,483,184.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66.97	-42,048.42
合计	-2,279,820.73	-1,525,232.53

其他说明：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864,123.83	-3,854,949.31
合计	-4,864,123.83	-3,854,949.31

其他说明：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7,695.12	397,676.42
合计	-77,695.12	397,676.42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00,000.00	5,749,200.00	2,000,000.00
其他	657,298.92	11,700.63	657,298.92
合计	2,657,298.92	5,760,900.63	2,657,298.92

其他说明：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00,000.00		1,100,000.00
其他	4,537.58	5,777.15	4,537.58
合计	1,104,537.58	5,777.15	1,104,537.58

其他说明：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05,781.86	5,672,188.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30,920.06	6,030,684.64
合计	18,536,701.92	11,702,872.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6,719,406.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507,911.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7,197.60
研发加计扣除	-5,408,406.69
所得税费用	18,536,701.92

其他说明：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758,085.87	18,141,150.00
利息收入	2,716,368.02	645,499.37
往来款	2,071,831.33	
其他	1,031,864.15	35,240.43
合计	21,578,149.37	18,821,889.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4,325,644.68	12,221,958.43
业务招待费	7,368,112.11	4,772,956.48
市场开发费	5,179,905.30	3,773,340.54
仓储费	3,023,700.29	3,421,921.18
往来款	72,948.36	182,861.04
差旅费	2,301,697.91	1,305,631.33

咨询费	1,421,821.97	795,188.18
手续费	816,792.62	438,119.97
保险费	468,344.96	389,350.12
办公费	328,987.18	259,911.89
其他	6,017,126.29	3,882,444.95
合计	41,325,081.67	31,443,684.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	124,947,500.00	
合计	124,947,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	309,947,500.00	
合计	309,947,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20,051,668.93	1,050,000.00
合计	20,051,668.93	1,0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借款		4,900,000.00				4,9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4,900,000.00		5,000,000.00		4,900,000.00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182,704.81	102,248,035.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43,944.56	5,380,181.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61,128.19	14,131,668.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877,299.11	1,709,756.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15,090.56	4,383,23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695.12	-397,676.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295.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44,225.01	-717,416.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5,345.59	625,28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6,724.00	-1,320,28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67,644.06	7,350,968.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59,685.85	-38,983,11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733,750.96	-48,706,842.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942,099.69	19,836,040.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83,578.80	65,539,830.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2,709,199.19	109,754,591.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754,591.21	68,625,833.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954,607.98	41,128,757.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2,709,199.19	109,754,591.21
其中：库存现金	20,673.81	4,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2,688,525.38	109,750,591.2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709,199.19	109,754,591.21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保证金	35,489,745.19	32,184,340.37	使用范围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2,787,869.46	559,660.07	使用范围受限
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200,000.00	使用范围受限
合计	38,277,614.65	32,944,000.44	

其他说明：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2,692,926.15
其中：美元	7,728,517.39	7.0827	54,738,770.12
欧元	1,012,082.15	7.8592	7,954,156.03
港币			
应收账款			30,573,623.34
其中：美元	4,013,920.38	7.0827	28,429,393.88
欧元	272,830.50	7.8592	2,144,229.47
港币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638,395.59	12,061,018.76
耗用材料	11,028,110.20	9,389,446.44
折旧摊销	2,250,594.67	1,456,104.44
其他	3,297,534.48	2,832,511.99
合计	36,214,634.94	25,739,081.6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6,214,634.94	25,739,081.63

九、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492,170.03	4,696,000.00		1,080,813.35			9,107,356.6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150,000.00	2,000,000.00		2,900,000.00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1,042,899.20	5,657,629.97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5,749,200.00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长期借款				4,904,631.51		4,904,631.51	4,904,631.51
应付票据		203,445,128.59				203,445,128.59	203,445,128.59
应付账款		178,832,381.70				178,832,381.70	178,832,381.70
其他应付款		2,632,258.77				2,632,258.77	2,632,258.77
合计		384,909,769.06		4,904,631.51		389,814,400.57	389,814,400.57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5,005,000.00				5,005,000.00	5,005,000.00
应付票据		153,666,082.36				153,666,082.36	153,666,082.36
应付账款		154,364,564.55				154,364,564.55	154,364,564.55
其他应付款		3,147,959.93				3,147,959.93	3,147,959.93
合计		316,183,606.84				316,183,606.84	316,183,606.84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以固定利率的银行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54,738,770.12	7,954,156.03	62,692,926.15	33,727,716.08	9,511,335.44	43,239,051.5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应收账款	28,429,393.88	2,144,229.47	30,573,623.35	28,272,468.59	1,558,255.99	29,830,724.58
应付账款	5,104,392.88		5,104,392.88			
合计	88,272,556.88	10,098,385.50	98,370,942.38	62,000,184.67	11,069,591.43	73,069,776.1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124,295.89		125,124,295.8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27,519,991.01	27,519,991.01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5,124,295.89	27,519,991.01	152,644,286.9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划分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公司以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按管理层

对预期风险水平的最佳估计所确定的利率进行折现，以此作为第二层次金融资产的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划分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融资，按照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余姚	投资	10,000,000.00	60.00%	6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蒋春雷、王静、蒋淞舟。

其他说明：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389,380.53	5,000,000.00	否	1,107,964.61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机物料			否	46,681.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静	65,000,000.00	2018/5/21	2023/5/20	是
王静、蒋春雷	15,000,000.00	2022/8/11	2023/6/30	是
王静、蒋春雷	1,260,000.00	2021/3/2	2026/3/1	否
王静、蒋春雷	25,000,000.00	2021/3/3	2026/3/2	否
王静、蒋春雷	55,000,000.00	2021/4/10	2026/4/10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46,918.45	3,844,740.41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7,530,800.00 元，净值为 894,076.25 元的房产以及原值为 4,032,785.66 元，净值为 1,648,321.0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期间不超过 36,81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项下，公司暂无未结清银行债务。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38,369,592.03 元，净值为 32,294,406.63 元的房产以及原值为 25,973,761.47 元，净值为 23,304,778.36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不超过 129,6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项下，公司不存在未结清银行债务。

同时公司以 18,056,161.14 元的保证金以及 35,819,830.86 元的应收票据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为公司开具的 105,279,514.55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16,423,850.40 元的人民币保证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为公司开具的 89,287,794.95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2,380,000.00 元人民币保证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公司开出的 712,960.00 美元信用证提供保证；以 47,422.00 美元保证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公司开出的 223,700.00 美元信用证提供保证。同时公司有 10,164.72 美元保证金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上述担保项下，公司未开出信用证。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1,009,733.65 元的保证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为公司开具的 8,877,819.09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采用按揭销售、融资租赁等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4.0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7,69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17,464.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15,850.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64.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238.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1,536.81	
合计	12,078,708.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2%	2.26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5%	2.07	2.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